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55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彭碧丽（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 全面开展摸排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要求，2022 年，我局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并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开展全面摸排，为制定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为确保调查情况真实准确，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并委托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进行调查，形成《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现状调查报告》及《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调查报告》，并已呈报市政府。

经调查，汕尾市共有 2967 个自然村，第七次人口普查时常住人口数为 114.6 万人。经各县（市、区）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排查，2021 年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有 916 个，占全部自然村的 30.9%，受益农户 76.7 万人，占农村常住人口的 66.9%。

2022 年计划新增 6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治理。根据各地最新统计的数据，目前累计完成 1028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比 2021 年底新增完成 112 个自然村的治理，累计完成治理率为 34.6%。

二. 科学规划设施建设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要求制定攻坚方案。今年 1 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印发实施了《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总体方案》，将总体治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明确市直各有关部门指导责任分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此外，我局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为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方案以提升污水处理成效为目标，按照全面摸查-明确模式-编制规划-明确时序-强化实施-长效运维分步明确了各县（区、市）工作任务，规划了 2022 年至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数。该

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各县（市、区）组织技术团队，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查，全面掌握村庄基本信息和治理需求，根据摸排结果，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序安排新建设施与老旧设施、管网提质增效，分类推进、分步实施。

三. 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组织成立联合调研组，前往各地指导帮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整改。同时聘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不定期到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组织举办 2022 年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培训视频会，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市直单位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最新的技术、指南、精神解读，积极推广资源化利用等生态治理模式。开展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民生实事“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印发《关于 2021 年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回头看”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四. 办实民生实事

我市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2021 年，列入省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民生实事储备库的 50 个自然村已于 12 月底全面完成治理。

2022 年，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全市新增 72 个以上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纳入 2022 年度汕尾十件民生实事。我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工作的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倒排工期，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截至目前，已有 7 个自然村完工，已开工建设 50 个，其余正在开展招标、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整体正按计划逐步推进中。

五、统筹资金投入

2022 年我市持续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全市安排乡村振兴 32.43 亿元，其中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5.06 亿元、统筹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0.95 亿元、市级预算安排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6.7 亿元，利用地方债券资金 9.72 亿元。

一是市级财政预算资金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6.7 亿元，包括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项配套资金 16800 万元、安排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4275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村庄清洁。

二是统筹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0.95 亿元（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4000 万元），资金主要下达给县区，具

体实施项目资金由县级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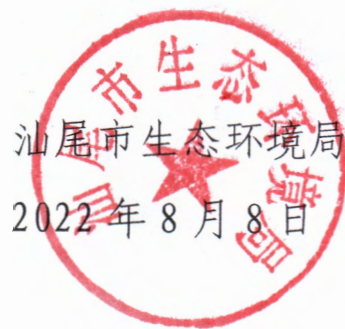
同时，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好债券资金，支持各地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主要投入在乡村振兴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集中供水等项目。

六、加强运维管理

我市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处理长效化运维管理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函》，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目前，各县（市、区）正在抓紧编制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海丰县已印发）。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维管理人员：对于需要较高技术管理能力的、采用动力（或微动力）生物处理方式的设施，可以由ppp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于偏远的、规模小、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维护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自行运行维护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件：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 各地各部门会办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蔡增慧，323811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